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8-110

##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姜长禄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对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正文》

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出资组建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18年7月份实施完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金隅集团出资至合资公司的10家公司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1-9月份实现的经营成果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公司对上年同期数据按照会计准则进行追溯调整；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唐县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向关联方河北省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收购其持有的唐县洁源垃圾处置有限公司100%股权，由于唐县洁源垃圾处置有限公司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金隅集团实际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上述收购事项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经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自2018年1月1日开始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7项新准则并对期初数进行追溯调整。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对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拟与部分重点、优质客户及相关银行合作开展限额为 3 亿元的保兑仓业务，由公司对其提供担保，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关于公司对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对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满足流动资金周转需求，经公司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双方拟按对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向其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其中本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不超过 25 亿，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不超过 22.25 亿元，利率参照金融机构同期对公司提供借款的利率。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关于公司对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和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及子公司计提单项认定坏账准备、存货及各类长期资产减值准备总额 7,182.55 万元，本次资产减值事项将减少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96 万元。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聘任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聘任刘宇先生为总法律顾问，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刘宇先生简历

## 刘宇先生简历

刘宇，男，汉族，1982年7月出生，籍贯内蒙古赤峰，中共党员。2003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5年8月参加工作，2005年7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学位，中级经济师（金融），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券从业资格、法律职业资格、企业法律顾问职业资格、公司律师执业资格。

现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工作经历：

2005.08-2006.03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职员；

2006.03-2009.09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职员；

2009.09-2011.12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助理；

2011.12-2016.03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部部长助理（其间：

2013.06-2014.06 在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挂职锻炼，担任总法律顾问）；

2016.03-2017.03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部副部长；

2017.03-2018.10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8.10至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刘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